

<由 2024 年 7 月 30 日生效之修訂版>

「Visa 信用卡專享 — 賞您 Chill 住嘆」推廣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共  
分以下三個階段進行，簽賬以有關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記錄為準：
  - i. 階段 1：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 階段 2：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i. 階段 3：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所發出之 Visa 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或其聯營卡之主卡或  
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惟不適用於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  
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大新手機應用程式或指定網頁 (dahsing.com/card/chill) 憑合  
資格信用卡主卡成功登記本推廣 (「成功登記」)，方可由成功登記之階段起參與本推廣。於  
階段 1 內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1、階段 2 及階段 3 均可參與本推廣；若合資格客戶  
於階段 2 方成功登記，則只可於階段 2 及階段 3 參與本推廣；若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3 方成功登  
記，則只可於階段 3 參與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首 8,000 名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登記名  
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登記時間及登記是否成功以本行記錄為準。成功登記後，合資  
格客戶須記下「登記參考編號」以作日後參考。額滿後相關登記渠道將不再接受登記。若合資  
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 (如適用) 而未能成功登記，本行並不會另行通知。
4. 「合資格簽賬」只限以合資格信用卡作本地或海外之零售或網上簽賬 (「合資格簽賬」)，惟不適  
用於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Klook 之簽賬、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PayMe、  
TNG 及拍住賞等)、WeChat Pay HK、AlipayHK、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循環付款交易 (如八  
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等)、「開心消費分期」計劃金額、信用卡兌現計劃分期金額、  
分行易兌現、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結欠轉賬金額、「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交稅金額、「繳  
費易」繳費金額、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額、禮品換領費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銀行手續  
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  
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之合資格簽賬將合併計算。
5.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階段起以其名下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於每階段  
作 (i) 單一金額滿 3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之合資格簽賬並 (ii) 以該等單一合資格簽賬  
累積簽賬總金額每滿 1,000 港元 (或其等值)，可獲贈 50 港元之星巴克電子禮券 (25 港元電  
子禮券 2 張) (「電子禮券」)，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階段最高可獲贈 100 港元電子禮券 (25 港  
元電子禮券 4 張) 及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300 港元電子禮券 (25 港元電子禮券 12 張)。
6. 有關電子禮券會以下列方式發送予符合上述條件之合資格客戶：
  - i. 本行將於 2024 年 12 月或之前以短訊或電郵形式發送相應數量之電子禮券至成功登記本  
推廣之合資格 Visa 信用卡主卡客戶的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以本行紀錄為準)。  
合資格客戶須憑電子禮券連同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指定有效期內於指定換領地點兌換電  
子禮券。兌換電子禮券後，商戶職員將會註銷電子換領短訊 / 電郵的電子禮券，而合資格  
客戶將不能再次兌換同一電子禮券。若合資格客戶未能於指定換領日期內兌換電子禮券，  
即表示放棄換領電子禮券之權利。

- ii. 合資格客戶須遵照參與商戶所訂明之條款及細則使用電子禮券。
  - iii. 如電子禮券缺貨，本行保留更換此電子禮券為同等價值之現金回贈(「現金回贈」)之權利，並於本推廣網頁公佈有關安排。本行將於 2024 年 12 月份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將有關之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作最後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用以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
  - iv. 有關電子禮券換領詳情可參閱有關短訊 / 電郵。
7. 本行將根據本行或 Visa 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或貨幣，以釐定有關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8.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 (如適用)。有關外幣交易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收費一覽表。
  9. 如參與商戶結束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停止。
  10. 所有圖片及資料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參考。所有電子禮券或產品 / 服務均由參與商戶提供及銷售予合資格客戶。有關電子禮券或產品 / 服務之質素及供應量，一概由參與商戶負責。本行並非有關電子禮券或產品 / 服務之供應商，恕不會對有關電子禮券或產品 / 服務之質素及供應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如客戶對有關電子禮券或產品 / 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聯絡參與商戶。
  11. 電子禮券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並不能被退回及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電子禮券換領短訊 / 電郵如有遺失，本行恕不補發。
  12.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記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電子禮券之資格。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電子禮券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而有關之合資格簽賬必須已誌賬。
  13. 本行不會就合資格客戶所記錄於本行的任何資料之錯誤或不適用而引致無法聯絡或換領獎賞負上任何責任。任何因電腦及 / 或網路的通訊或技術問題、故障、意外或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責。
  14. 合資格 Visa 信用卡必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簽賬交易確認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該記錄或有關簽賬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5.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電子禮券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電子禮券之等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16.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 / 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